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利用各方优势，促进产业资源整合，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与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基点”或“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投资新基点，其中11.2万元计入新基点注册资本，其余2,388.8万元计入新基点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广田股份持有新基点10%的股权。公司同时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此次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广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经广田股份总经理审批，无需经广田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4403010573967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十四楼1428A房

法定代表人：曾尔阳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投影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卖、专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新基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尔阳	55	55%
2	戴斌	15	15%
3	常奕	14	14%
4	邓鹤	9	9%
5	深圳市创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5%
6	陈琨炜	2	2%
	合计	100	100%

3. 新基点业务概况

新基点成立于2005年4月，其核心业务：1、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设计和咨询服务；2、为智能化系统提供软件和系统实施。新基点的产品主要分为四类，分别是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与管理的平台产品；视讯与控制系统的设备产品；城市级无线产品；提供对不同行业定制的集成系统解决方案。新基点以自主研发的HSIA-DIA为核心，发展了一系列针对不同行业和不同市场的MAX系列软件，其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主要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视频监控和隧道等领域。

新基点的产品和系统在全国300余项项目得到运用，这些项目中具代表性的有：广运亚运会亚运城运动员村、黄浦江两岸中心、大学城体育馆中心、宝安体育馆、大运会学校中心、海师大学学馆、盐田体育馆等）。新海会展广场、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广州南站、广州博物馆、深圳书城、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深圳国检大厦、广州珠江城、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广州银行总部大楼、上海金融中心、浦东金融中心、重庆国金中心、凯达集团中心大厦、美的总部大厦、越南胡志明市广广场、深圳市民中心人民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广州萝岗中心医院、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肿瘤中心医院、深圳地铁5号线、深圳龙岗隧道、南坪交通枢纽中心、广州永龙隧道、无锡交通枢纽、四川省减灾中心、重庆凯悦酒店、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尔阳	55	49.5%
2	戴斌	15	13.5%
3	常奕	14	12.6%
4	邓鹤	9	8.1%
5	深圳市创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4.5%
6	陈琨炜	2	1.8%
	合计	111.2	100%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的利用各方优势，促进产业资源整合，广田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投资新基点。

5. 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新基点在收到广田股份支付的增资款后，广田股份将投资总额全额支付完毕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验资手续，并办妥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风险条款

广田股份应向新基点提供书面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由广田股份、新基点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

7. 其他

（一）交易完成后，广田股份将持有新基点10%的股权，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粤海喜来登酒店店。

新基点目前拥有9项软件著作权，通过了CMMI三级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中国建筑企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深圳市软件协会会员、2010年和2011年优秀能力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金牌。2010年度智能建筑知名品牌。

1.曾尔阳，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学士，新基点法人及总经理。本次增资前持有新基点55%的股权，曾尔阳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戴斌，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新基点副总经办，本次增资前持有新基点15%的股权。戴斌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常奕，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学士，新基点总经理。本次增资前持有新基点14%的股权，常奕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邓鹤，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并获得博士学位，新基点总工程师。本次增资前持有新基点9%的股权。邓鹤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陈琨炜，男，中国国籍，本次增资前持有新基点2%的股权。陈琨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深圳市创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悦和1017房。本次增资前持有新基点5%的股权。深圳市创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深圳市创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基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新基点总资产为11,075.53万元，负债总额为384.62万元，净资产为722.91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046.14万元，净利润为365.97万元；截至2012年10月31日，新基点总资产为5,939.44万元，负债总额为3,780.43万元，净资产为2,159万元。2012年1至10月营业收入为3,845.04万元，净利润为1,436.11万元。

8.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的利用各方优势，促进产业资源整合，广田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投资新基点。

9.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新基点在收到广田股份支付的增资款后，广田股份将投资总额全额支付完毕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验资手续，并办妥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其他

（一）交易完成后，广田股份将持有新基点10%的股权，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尔阳	55	49.5%
戴斌	15	13.5%
常奕	14	12.6%
邓鹤	9	8.1%
深圳市创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4.5%
陈琨炜	2	1.8%
合计	111.2	100%

11.风险条款

广田股份应向新基点提供书面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由广田股份、新基点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

12.其他

（一）交易完成后，广田股份将持有新基点10%的股权，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股份数量(股)
曾尔阳	30,000,000	30,000,000	0
戴斌	27,400,000	27,400,000	0
常奕	20,000,000	20,000,000	0
广田股份	13,500,000	13,500,000	0
邓鹤	9,000,000	9,000,000	0
深圳市创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
陈琨炜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111,200,000	111,200,000	0

13.风险条款

广田股份应向新基点提供书面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由广田股份、新基点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

14.其他

（一）交易完成后，广田股份将持有新基点10%的股权，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股份数量(股)
曾尔阳	30,000,000	30,000,000	0
戴斌	27,400,000	27,400,000	0
常奕	20,000,000	20,000,000	0
广田股份	13,500,000	13,500,000	0
邓鹤	9,000,000	9,000,000	0
深圳市创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
陈琨炜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111,200,000	111,200,000	0

15.风险条款

广田股份应向新基点提供书面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由广田股份、新基点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

16.其他

（一）交易完成后，广田股份将持有新基点10%的股权，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股份数量(股)
曾尔阳	30,000,000	30,000,000	0
戴斌	27,400,000	27,400,000	0
常奕	20,000,000	20,000,000	0
广田股份	13,500,000	13,500,000	0
邓鹤	9,000,000	9,000,000	0
深圳市创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
陈琨炜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111,200,000	111,200,000	0

17.风险条款

广田股份应向新基点提供书面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由广田股份、新基点及目标公司共同签署。

18.其他

（一）交易完成后，广田股份将持有新基点10%的股权，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